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8-011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股价二级市场波动，原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43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575,140 股，同时与之配套的《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488 人，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1050.12 万股，其中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970.12 万股，预留 80 万股。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

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 488 名激励对象中，有 2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5.46 万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488 名变更为 465 名，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050.12 万股调整为 1034.66 万股，减少 15.46 万股，其中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70.12 万股变更为 954.66 万股，减少 15.46 万股，预留 80 万股。公司确定 2016 年 7 月 13 日为授予日。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涉及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65 名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72 万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465 名变更为 463 名，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034.66 万股调整为 1032.94 万股，减少 1.72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54.66 万股变更为 952.94 万股，减少 1.72 万股，预留 80 万股。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涉及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46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6、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授予对象 463 人，授予数量 952.94 万股，授予价格为 12.37 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 日。

7、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

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陈广、钱喜江等 11 名离职人员、余立道等 4 名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人员以及 1 名去世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1,900 股，回购价格为 12.37 元/股，公司合计应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 1,384,203 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

8、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0 万股，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涉及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449 名激励对象的 375.986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上市流通。

10、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罗旭涛、张湧峰等 6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6,9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2.37 元/股，鉴于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55 元，因此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12.315 元/股。罗旭涛、张湧峰等 6 人未解锁的股份 2016 年度的现金分红目前均由公司代管，未实际派发，因此，实际回购价格仍为 12.37 元/股，公司合计应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 456,453 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

11、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李莘、王鹏飞等 10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

的共计 45,6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2.37 元/股，鉴于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55 元，因此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12.315 元/股。由于李莘、王鹏飞等 10 名离职人员 2016 年度的现金分红目前均由公司代管，未实际派发，因此，实际回购价格仍为 12.37 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执行<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剩余 43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575,140 股。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2.37 元/股，鉴于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55 元，因此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12.315 元/股。由于 2016 年度的现金分红目前均由公司代管，未实际派发，因此，实际回购价格仍为 12.37 元/股，并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准计息。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说明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1、终止原因

公司 2016 年 6 月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虽然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增长，但由于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的波动，公司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因此，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避免激励对象受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的不利影响，能够更专注地投身于生产经营的具体工作、努力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2、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 435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575,140 股。

3、回购价格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2.37 元/股。2017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5 元。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故如需对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12.37-0.055=12.315 元/股。

本次将回购并注销 435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575,140 股，因前述 435 名激励对象未解锁的股份 2016 年度的现金分红目前均由公司代管，未实际派发，因此回购价格仍为 12.37 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出现该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或出现第十八条第二款情形之外的其他情形的，回购价格为不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因此，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授予价格 12.37 元/股 $\times$ (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回购的利息计算自股权激励授予完成之日起至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之日止。公司就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回购价款共计 71,329,302.22 元。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71,329,302.22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5、后续措施

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后，将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行业、市场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和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继续研究、推行其他切实有效的长期股权激励方法，促进公司稳定、健

康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鉴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李莘、王鹏飞等 10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45,600 股限制性股票。则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办理完毕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0,156,509	37.03%	45,600	120,110,909	37.02%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5,645,729	1.74%		5,645,729	1.74%
高管锁定股	108,890,040	33.56%		108,890,040	33.56%
股权激励限售股	5,620,740	1.73%	45,600	5,575,140	1.72%
二、无限售期的流通股	204,318,992	62.97%		204,318,992	62.98%
合 计	324,475,501	100.00%	45,600	324,429,901	100.00%

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剩余 43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575,140 股，且办理完毕后，则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0,110,909	37.02%	5,575,140	114,535,769	35.92%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5,645,729	1.74%		5,645,729	1.77%
高管锁定股	108,890,040	33.56%		108,890,040	34.15%
股权激励限售股	5,575,140	1.72%	5,575,140	0	0.00%
二、无限售期的流通股	204,318,992	62.98%		204,318,992	64.08%
合 计	324,429,901	100.00%	5,575,140	318,854,761	100.00%

四、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后对于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同时需在2017年度确认1,431.4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并将在2018年度计提2018、2019年度应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合计403.3万元。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对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最终2017年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后即失去法律效力，所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应终止执行。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16年6月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虽然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增长，但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的波动，原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后拟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575,140股，我们认为：公司拟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配套文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435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575,140股的决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继续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审慎考虑，公司拟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43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75,140股。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并同意终止执行《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七、律师意见

除尚待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外，新开普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价格及数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终止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